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本建旦	1. 台北市議會 服務機關								職稱	1. 議員				
千秋八年石	子是日		/IK-47	17X, 19PJ	2.							704717	2.		
配偶	及未	成 -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妙	Ł			名
妻		杜佳	玲			-	長男				李	≥○騰			
次男		李C)霖												
()T #L			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内	内湖區大湖段2小	段4-13地號		1,645	10000分之258	李建昌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內 1777	湖區大湖段2小	段4-13地號建號		104.85	所有權全部	李建昌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·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158	37		BYO	000)		李建昌		

(四)航空器

一九九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台幣存款

1,572,209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中國信	託商業	銀行		杜佳玲	j		1,000,000
活期存款		中國信	託商業	銀行		杜佳玲	į		257
活期存款		中國信	託商業	銀行	_	杜佳玲	j		24,829
定期存款		郵局				杜佳玲	j		250,000

公教優惠存款	郵局	杜佳玲	71,164
活期存款	郵局	杜佳玲	21,817
活期存款	台北銀行	李建昌	1,095
活期存款	第一商業銀行	李建昌	201,395
郵政劃撥	郵局	李建昌	1,652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折合新台灣	額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合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,票券,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532,843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

276,28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 數	票面價額	總額
台灣積電		杜佳	玲		3,280	10	32,800
聯電		杜佳	玲		1,200	10	12,000
旺宏		杜佳	玲		2,260	10	22,600
揚智		杜佳	玲		1,300	10	13,000
宏科		杜佳	玲		2,300	10	23,000
台揚		杜佳	玲		1,200	10	12,000
交通銀行		杜佳	玲		1,233	10	12,330
台塑		杜佳	玲		2,180	10	21,800
南亞		杜佳	玲		4,400	10	44,000
太電		杜佳	玲		5,675	10	56,750
中華開發		杜佳	玲		2,600	10	26,000

元)

種	類	所	有人	單位數	票面價	額	總	額
無			-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有	賈 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256,563 元)

種 類	所有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額
景順電訊基金(註1)	杜佳玲	41.64		44,461
坦伯頓亞洲成長基金(註2)	杜佳玲			66,832
德利歐洲基金(註3)	杜佳玲			56,331
怡富新興日本基金(註 4)	杜佳玲	2,590.50		49,141
怡富新興科技基金(註 5)	杜佳玲	1,749.40		39,798

註1:票面價額:33.1547美元 註2:單位數:324.6790票面價額:6.3915美元 註3:單位數:16.0880票面價額:128.0698歐元 註4:票面價額:18.9696NT 註5:票面價額:22.7495NT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 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,800,000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貸款	杜佳玲	台北銀 台北市	行 中山區		1,800,000				
信用貸款	李建昌	台北銀台北市	台北銀行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0號						1,000,000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· 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 $\frac{-}{0}$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李建昌

申報日期: 89年12月28日